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要點

87年11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月17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3月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1~6點
98年6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6點
103年10月28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3點、第8點
106年3月23日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第2點
112年4月17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3點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等事宜,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法令、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關於教師之聘任:

(一)專任教師之新聘:

1.先提新聘教師規劃書,並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公開徵求。

二、關於教師之聘任:

(一)專任教師之新聘:

- 1.先提新聘教師規劃書,並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公開徵求。
- 2.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經系教評會完成初審(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外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
- 3.初審由系主任及系教評會全體委員就申請者之學經歷、研究成績、學術專長及本系需要等條件,進行資格審查,經篩選若干合格者,由系教評會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服務等成績,並將該面試成績提院教評會審議,其他未獲通過之人選,其學歷、經歷、著作等證件應併提院教評會。
- 4.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 外審規定如下:
 - (1)本系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選定人選後,由系辦理外審。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 (2)本系對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同時送六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四位以上審查 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5.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會議紀錄送院教評 會複審。
- (二)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三)專、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四)教師聘任(含專、兼任)之決議依系教評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關於教師之升等:

(一)教師升等年資:本系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以上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

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二)本系教師升等方式,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
 各級教師升等時,須符合本系申請升等門檻標準。
- (三)本系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 送校教評會審議。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 1.申請升等教師應於八月一日至八月二十日或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本系、教育學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 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檢核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2.系教評會應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是否符合本系升等門檻,經審議通過者送院級教評會審查,並將系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 3.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
 - 4.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系教評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系教評會委員得先 行閱覽。
 - 5.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與外審作業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 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包括「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成績。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與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申請升等之教師在「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的三項計分表上,「研究」項目升教授成績須達七十分(含)以上,升副教授須達六十五分(含)以上,升助理教授須達六十分(含)以上;「教學」項目和「輔導與服務」項目成績均須達六十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詳細評審項目與計分標準,依照本校教育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成績標準表辦理。
- 四、系教評會審查評分依據:以一百分計算,其中著作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升等:
 - (一)現職教師赴國內外進修、講學、留職停薪期間者。
 -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服務態度欠佳,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有具體事實,經查證屬實者。
 - (四)申請升等之著作剽竊抄襲,經查證屬實者。
 - (五)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未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 六、申請人對系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系教評會覆 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 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審議準則之規 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

於112年3月20日11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 112 年 6 月 13 日經院教評會備查核准,112 年 7 月 27 日公告施行。